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年度預算分配原則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 97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8 日 98 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 100 年度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9 日 101 年度第 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 103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 104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 10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 112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本校各單位之年度預算分配，除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以該學院上一年度學雜費淨收入之 88% 為支用上限，並按其規劃之需求分項核列外，其他單位經費分配，悉依下列原則辦理。

壹、業務費之分配

一、教學單位基本需求經費：

(一) 各學院 3 所系(含 3)以內分配 30 萬元，每增一所系增加 2 萬元。

其業務費除支應基本運作經費外，應衡酌院系重點發展特色，補助所屬所系相關學術活動經費。

(二) 所系基本費用：每所系 10 萬元、所系合一者每所系 12 萬元，通識教育中心參照所系基本費用為 10 萬元。

(三) 所系變動費用：

按上年度標準或年度預算規模異動情況匡列額度，並以上一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人數之權數比率為分配基準。權數計算方式如下：

1. 各所系：日間學生人數 1，夜間學生人數 0.4。

2. 通識教育中心：各系權數總合計數之 0.09。

3. 獨立所及各院系碩博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日間 1、2 年級註冊學生人數(不含延修生)*5。

(四) 碩士在職專班：以上一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年級註冊學生人數，每人每年 1 萬 2 千元計算。

二、教學單位績效性經費：

(一) 視當年度預算規模匡列額度。

(二) 各所系分配額度及項目，由研發處召開會議議定。

三、行政單位經費：以上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若匡列額度異動，則依各單位上年度分配數額比例調整。單位當年度之需求數小於上述分配數額時，則按需求數分配。

四、統籌款之額度視當年度之需求及預算規模匡列，其項目如下：

(一) 計畫專項配合款（含各項專案及建教合作計畫等之配合款）。

(二) 畢業典禮專款。

(三) 校慶活動專款。

(四) 年度預備金。

貳、維護費之分配

一、按上年度標準或年度預算規模異動情況匡列額度。

二、各單位基本需求數：以上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若匡列額度異動，則依各單位上年度分配數額比例調整。

三、統籌款：視當年度之需求及預算規模匡列，分配額度及項目，由總務處召開「總務會議」議定。

參、無形資產之分配

一、按預算年度行政院核定之無形資產經費為分配額度。

二、各單位之分配額度及項目，由資訊與網路中心召開「資訊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肆、設備費之分配

一、按預算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資本門經費為分配額度。

二、教學單位

(一) 基本需求數：

1. 各學院(含所系)基本額度以上年度分配總額為基準，若匡列額度異動，則依上年度分配數額比例調整，其分配由各學院妥善整合各所系相關設施，衡酌預算額度，依循院務發展願景，建立資源分配機制。

2. 通識教育中心基本額度以上年度分配額度為基準，若匡列額度異動，則依上年度分配數額比例調整。

(二) 績效性經費

1. 額度視當年度預算規模情形予以匡列。

2. 各所系分配額度及項目，由研發處召開會議議定。

(三) 專案性經費：總額度視當年度預算規模予以匡列，由教務處與研發處參酌核准之中長程計畫辦理分配。

(四) 圖書經費

1. 視當年度之需求及預算規模匡列。

2. 由圖書館召開「圖書館委員會」議定。

三、行政單位

(一) 資訊經費：

1. 視當年度資訊與網路中心內部需求及預算規模匡列。

2. 由資訊與網路中心統籌分配運用。

(二) 重大營繕工程等費用：按預算年度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核列。

(三) 基本需求

1. 額度視當年度之需求及預算規模匡列。

2. 其分配項目及額度由主計室召開會議議定。

四、統籌款之額度視當年度之需求及預算規模匡列，其項目如下：

(一) 計畫專項配合款（含各項專案及建教合作計畫等之配合款）。

(二) 年度預備金。

伍、人事費...等法律支出及其他統籌費用事項，覈實辦理，不列入分配。

各統籌款專項經費(畢業典禮專款、校慶活動專款、績效性經費、專案性經費及圖書經費等)之分配，由負責單位討論後送行政會議核定。

陸、辦理年度各項經費分配時，如法定預算尚未成立，則先按預算案額度分配，如立法院刪減預算，則依比率減列各單位分配數。

柒、本分配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